

<b>江苏中冠</b>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标准章节号	8.5 生产和服务提供
		表格编号	CCJS-招-QR-19
		记录编号	No.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标 号：ZD2023001

采 购 人：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新龙生态林湿地委托运行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内容: 新龙生态林湿地委托运行
2	采购数量: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后 60 天(日历日)
4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时间: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 人民币壹佰元整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时间: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 报名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3 日
6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7	谈判保证金数额: 无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3 年 3 月 7 日下午 13:40-14:00(北京时间)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7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11	谈判开始时间: 2023 年 3 月 7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12	履约保证金: 成交金额的 5%
13	成交服务费: 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7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编号：ZD2023001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该单位新龙生态林湿地委托运行项目的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邀请供应商进行谈判。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谈判，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 一、单一来源采购内容：

采购新龙生态林湿地委托运行。

采购预算：人民币 73 万元（两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 70 万元（两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二年合同履行期满后，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服务满意，经双方同意，可续签一年。

## 二、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采购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受三年限制）；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8.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

三、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四、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和办法

1. 供应商应首先注册成为 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http://www.ejy365.com)）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

2. 供应商按系统提示交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时间: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

报名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3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费用: 人民币壹佰元整

收款单位: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及开户银行: 按 E 交易平台提示信息操作

五、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六、谈判保证金有关事项

无

七、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3 年 3 月 7 日下午 13:40-14:00 (北京时间)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7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八、谈判开始时间: 2023 年 3 月 7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九、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十、采购人联系方式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电话: 0519-85570873 联系人: 陈先生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邮政编码: 213022

业务电话: 0519-85581855 联系人: 朱先生

技术支持电话: 400-828-9082

财务管理中心电话: 0519-85580377 联系人: 周女士

网址: [www.ejy365.com](http://www.ejy365.com) [www.czztb.com](http://www.czztb.com)

邮箱: [czztb@czztb.com](mailto:czztb@czztb.com)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A、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新龙生态林湿地委托运行项目的采购。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单一来源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接受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内容所列相关服务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4 “服务”系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供应商须承担的新龙生态林湿地委托运行的义务。

2.5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6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 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8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 如供应商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 合格的供应商和合格的服务

##### ★3.1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3.2 合格的服务

3.2.1 必须是实质性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 4. 谈判费用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谈判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B、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单一来源采购程序的资料。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谈判邀请书;
- 7.1.2 供应商须知;
- 7.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位。

### 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以公告形式告知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

责任。

9.5 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 如质疑, 投诉, 技术咨询等, 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 C、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谈判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参加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及参加供应商与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 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 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 均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内容》。

### 12. 谈判响应函

参加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谈判响应函。

### 13.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3.1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 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新龙生态林湿地委托运行全部服务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各类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 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 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谈判当日起 60 天内,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 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谈判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 15. 谈判保证金

无

##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同时有供应商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6.2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之处, 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 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D、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响应文件共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在每一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7.2 所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3年3月7日下午13:40-14:00(北京时间)

18.2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

18.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 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 通知所

有的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4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5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谈判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8.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谈判,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工作人员当众检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

### 1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提出的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

19.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的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9.4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谈判,或参加谈判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或参加谈判的代表不签到的,均视为供应商主动放弃谈判,其谈判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E、单一来源采购及谈判程序

### 20. 谈判开始时间

20.1 谈判开始时间: 2023年3月7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谈判开始时间,在此情况下,参加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谈

判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谈判开始时间为准。

## 21. 谈判小组成员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谈判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谈判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谈判小组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谈判小组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1.2 谈判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实质性满足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 22. 谈判及评审程序

### 22.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审

22.1.1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首先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1.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1.1.2 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该是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品牌、型号、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或者在实质上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少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

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

22.1.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22.1.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2.1.2.2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2.1.2.3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1.2.4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1.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2 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2.2.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2.2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处理,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成交;

22.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2.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22.4.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然后与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就本项目需求的价格、服务、质量、性能等条件、合同条款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4.2 谈判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依次进行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谈判。

22.4.3 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4.4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实施方案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对业务需求的响应情况、方案的先进性、价格的合理性,企业技术力量、业绩,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

2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就谈判达成的最终条款进行书面承诺并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谈判书面承诺文件将被视为确定成交的最终依据。

22.7 谈判报价按如下形式进行:谈判开始前报价(按本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投报并加盖公章)、谈判结束后最终报价(该报价将作为评定的依据)。

22.8 由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推荐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谈判及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谈判有关的信息。谈判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3.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 成交结果及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参加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供应商

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24.2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7条(谈判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4.2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 25. 成交通知书

25.1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5.2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5.3对成交公示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24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26. 履约保证金

26.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6.2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退返成交供应商。

## 27.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7.1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金额的0.8%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该费用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e交易系统短信提示账户。

27.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27.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发票采用快递到付方式至成交供应商处。

## 28. 合同的签订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否则按放弃处理。

28.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谈判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28.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 并提供书面证据,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8.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 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违约责任。

28.6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 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 F、违约责任

★2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 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 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 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 所签订的合同无效,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9.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29.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 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29.3 成交后,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29.4 成交后, 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成交服务费的;

29.5 提出不当要求, 进行恶意敲诈的;

29.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9.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 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29.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H、其他

★30.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 酌情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 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1 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0.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0.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31.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新龙生态林湿地委托运行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 一、采购内容

采购新龙生态林湿地委托运行服务。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二年合同履行期满后,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服务满意,经双方同意,可续签一年。

### 二、湿地绿化养护管理措施及技术要求

1. 绿地及道路保洁:及时清除绿地上生活垃圾、干枯树枝及行走道路边缘 1.5 米内包括生活垃圾、砖块、砾石、板块、烟蒂、纸屑、落地树叶、干枯树枝等垃圾和杂物。清除出的垃圾和杂物依法合理处置,随产生随处置。

2. 垂直流湿地区域(包括滤池)内水面清澈,无漂杂物,出水均匀,无落地树叶、干枯树枝、秋冬季定期收割水生植物(包括但不限于芦苇、花叶芦竹、香蒲等),及时清理死亡水生植物,清出的垃圾杂物依法合理处置。

3. 表面流湿地区域内不得随意改变原有水流方向,水面清澈,无漂杂物,无落地树叶、干枯树枝,区域内道路整洁,无生活垃圾等杂物。湿地区域内水生植物修剪整齐,修剪高度符合要求,补植:对被破坏的水生植物及时进行补植,适当密植。

4. 水上森林湿地区域内水面清澈,无漂杂物,湿生乔木发现死树,要及时清理,要在两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树木接近,补植按树木种植规范进行,保证成活率达 95%以上,如达不到,应于春、秋季补植。

5. 河道湿地区域河面定期清理,侵占性水生植物聚集单处面积不得大于 10 平方。

6. 病虫害防治: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时防治、控制,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

7. 湿地内其他绿地及设施的维护:绿地维护做到绿地完善,花、草、树木不受破坏、绿地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无乱摆乱卖、无乱停乱放的现象。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及时制止。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草地,没有设摊摆卖,没有在草地上踢球等进

行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绿地各种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补或更换,以保证设施的完整美观。对护树的竹杆、绑带及时加固,使其达到护树目的。生长季节随着树木生长,及时松掉绑在树杆上带子,以防嵌入树体,影响树木生长。不能用铁丝直接绑在树杆上,中间垫胶皮。

8. 灾害天气应急处理:台风季节,做好高大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等措施。暴雪期间,及时采取用树枝、竹竿等工具进行昼夜掸雪,以免树干被积雪压塌断裂、树形受损。灾害天气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第一时间组织工人对倒伏树木、地被进行扶正施救,将死亡率降到最低,及时清理现场,保持道路通畅,恢复到灾前状况。灾害天气过后,立即统计损失,上报采购人。

### 三、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为提升新北生态林中水利用湿地区域的景观绿化效果,促进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养护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考核管理,采购人制定以下考核奖惩办法。在成交供应商履约期间,采购人将采取定期检查、抽查的方式,按照《绿化养护检查考核评分表》(如下附表)所示的检查考核项目,对成交供应商的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

#### (一) 考核评分说明

1. 考核评分项目分三大类、九小项。即基础管理、整体观感、养护质量三大类。其中基础管理考核包括:管理机构、管养制度、操作规范、社会反响四项;整体观感考核包括:景观效果、工作形象、绿地保洁三项;养护质量考核包括:行道树、绿地二项。

2. 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项目所占比分分别为:基础管理 15 分、整体观感 15 分、养护质量 70 分(其中行道树 20 分,绿地 50 分)。

3. 考核每月一次,考核得分由定期考核和抽查考核得分组成。

定期考核:每月由采购人定期组织一次双方共同现场巡视,按照《绿化养护检查考核评分表》内容检查项逐一考核评分。

抽查考核:由采购人在当月日常巡查中将发现的问题对照《常州市城区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条款进行考核评分。当月已在抽查考核中扣过分的检查项,在定期考核中不再重复扣分。

#### (二) 考评处罚措施

1. 每月考核得分与当月养护费挂钩。当月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不扣减当月养护费；85（含）~90 分之间，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月养护费的 0.5%；80（含）~85 分之间，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月养护费的 1%；80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月养护费的 2%，下不设底。

2. 有以下情况的在当月养护费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养护期间，成交供应商因养护不当、管理不善造成植物死亡，或乔灌木存活率明显低于要求，且成交供应商未及时补植到位或无力补植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安排第三方补植，补植费用根据植物品种规格，按当时市场价从成交供应商当月养护费中扣除。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季度养护费不予结算，并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成交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组织养护，使养护项目长期处于失控状态的；

（2）成交供应商养护质量严重偏离采购人要求，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给采购人造成较大影响的。

4. 当季度养护费基数扣除上述 1、2、3 项后即即为当季度实得养护费用。

（三）费用结算方式

采购人依据上述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养护费用。

### 绿化养护检查考核评分表

项目	项目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基础管理 15 分	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组织结构健全，绿化管养人员配备到位，需有明确的现场负责人，管理责任明确。	未建立有效的管理机构、管理混乱扣 1-2 分，绿化养护人员配备不到位扣 1 分，管理责任不明确扣 1 分。	3	
	管养制度	2、管养制度完善，按要求制定养护计划，进行日常巡查，健全台帐记录；按时参加月度考核检查或甲方临时通知的工作会议。	管养无制度无计划扣 1-2 分，未定期巡查扣 1 分，无台账记录或记录不全扣 1-2 分；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月度考核检查或临时工作会议直接扣 3 分。	3	
	操作规范	3、及时编制工作月历且按照养护工作月历、养护技术要求及全年养护计划及时做好修剪、浇水、治虫、松土、施肥、保护等各项养护工作；遵守安全施工操	未按养护工作月历、全年工作计划及时做好修剪、浇水、治虫等养护工作扣 1-2 分/次；未按照养护技术要求施工扣 1-2 分/次；违反安全施工操作规程扣 1 分/次，因此发生事故直接扣 4 分。	4	

		作规程。			
	社会反响	4、整改通知及时落实到位, 及时处理抢险救灾等突发事件, 无社会投诉、媒体曝光或上级部门点名批评。	整改未及时落实到位每次扣 1-2 分, 未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每次扣 1-2 分, 查实的社会投诉每次扣 1 分, 有媒体曝光或上级部门点名批评直接扣 5 分。	5	
整体观感 15 分	景观效果	1、整体景观面良好, 树木成活率达 95%以上, 无残缺死树, 植株健壮, 长势旺盛, 树形优美。	植物长势不良扣 1-2 分, 树形杂乱、景观效果差扣 1-3 分, 有死树未处理或存活率不达标的扣 2-4 分。	5	
	工作形象	2、绿化管养定人定岗定时, 养护人员统一着装、着装整洁, 工具摆放整齐、不乱停车辆。	未定人定岗定时管养每次扣 1-3 分, 未统一着装或衣着不整每次扣 1-2 分, 工具摆放不整齐、乱停车辆扣 1-2 分。	5	
	绿地保洁	3、绿地无树挂杂物, 无死树、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化养护垃圾; 养护垃圾及时清理清运, 不长时间堆积在现场或垃圾房。	绿地发现树挂杂物扣 0.2 分/处, 绿地发现散落养护垃圾扣 0.1 分/处, 发现养护垃圾长时间堆积在养护现场或垃圾房未及时清理清运扣 2 分/次。	5	
养护质量 70 分	水上森林 (15)	1、生长势: 长势良好, 无明显病枯枝、断枝、下垂枝、过密枝等; 生长季无明显黄化现象。	长势不良, 有明显病枯枝、断枝和徒长枝等扣 0.1 分/株; 生长季节出现明显黄化现象影响景观的扣 0.1 分/株。	9	
		2、树冠: 完整统一, 规格一致; 骨架均匀合理; 绿量适中; 分叉点高度一致; 与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树冠不完整扣 0.1 分/株, 骨架不合理扣 0.1 分/株, 分叉点高度不一致扣 0.1 分/株, 未与公共设施保持距离扣 0.1 分/株。	2	
		3、树干: 树干挺直, 树干上无芽条; 树干上无悬挂物; 新种植及胸径 15cm 以下树按要求及标准竖桩。	树干倾斜超过 10 度扣 0.1 分/株, 树干上有芽条扣 0.1 分/株, 树干上有悬挂物扣 0.1 分/株, 新种及胸径 15cm 以下树未按要求竖桩扣 0.1 分/株。	2	
		4、病虫害控制: 病虫害防治及时, 有效, 按规定使用治虫剂, 常见病虫害危害在 5%以下。	未按规定使用治虫剂经查实扣 1 分/次, 有明显病虫害危害面扣 0.1 分/株。	2	
	垂直流湿地 (15)	1、景观面貌: 河面无漂浮物, 出水均匀	河面存在明显漂浮物扣 3-4 分, 出水不均匀扣 2-3 分, 景观凌乱扣 1-2 分。	9	
		2、湿地内其他地被植物长势茂盛, 无枯叶杂草; 水生植物生长良好, 高度适宜, 覆盖率达到比例, 无大面积衰退或滞长现象, 无杂草。	地被有枯叶杂草扣 0.1 分/m <sup>2</sup> ; 水生植物生长较差扣 1-2 分。	4	

		3、病虫害防治: 防治及时有效, 按规定使用治虫剂, 病虫害危害控制在 10% 以下。	未按规定使用治虫剂经查实扣 1 分/次, 有病虫害危害的, 乔灌木扣 0.1 分/株, 绿篱、色块、草坪扣 0.1 分/m <sup>2</sup> 。	2	
	表面流湿地 (15)	1、景观面貌: 湿地液面无漂浮杂物, 出水均匀, 湿地内水生植物长势均匀	液面存在明显漂浮物扣 3-4 分, 水生植物生长较差扣 2-3 分, 景观凌乱扣 1-2 分。	9	
		2、湿地内其他地被植物长势茂盛, 无枯叶杂草; 水生植物生长良好, 高度适宜, 覆盖率达到比例, 无大面积衰退或滞长现象, 无杂草。	地被有枯叶杂草扣 0.1 分/m <sup>2</sup> ; 水生植物生长较差扣 1-2 分。	4	
		2、病虫害防治: 防治及时有效, 按规定使用治虫剂, 病虫害危害控制在 10% 以下。	未按规定使用治虫剂经查实扣 1 分/次, 有病虫害危害的, 乔灌木扣 0.1 分/株, 绿篱、色块、草坪扣 0.1 分/m <sup>2</sup> 。	2	
	河道湿地 (25)	1、景观面貌: 湿地液面无大面积侵占性水生植物, 湿地内水生植物长势均匀	液面存在面积超过 5 m <sup>2</sup> 的区域, 每一处扣 1 分, 面积超过 500 m <sup>2</sup> 的区域, 每一处扣 2 分, 面积超过 500 m <sup>2</sup> 的区域, 每一处扣 4 分, 水生植物生长较差扣 2-3 分, 景观凌乱扣 1-2 分。	20	
		2、湿地内其他地被植物长势茂盛, 无枯叶杂草; 水生植物生长良好, 高度适宜, 覆盖率达到比例, 无大面积衰退或滞长现象, 无杂草。	地被有枯叶杂草扣 0.1 分/m <sup>2</sup> ; 水生植物生长较差扣 1-2 分。	3	
		5、病虫害防治: 防治及时有效, 按规定使用治虫剂, 病虫害危害控制在 10% 以下。	未按规定使用治虫剂经查实扣 1 分/次, 有病虫害危害的, 乔灌木扣 0.1 分/株, 绿篱、色块、草坪扣 0.1 分/m <sup>2</sup> 。	2	
考核日期	年 月			得分	

####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无预付款。每月合同价款是假设成交供应商通过服务考核(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情况下计算的价款, 而非实际支付款。每月实际支付款为依据《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见附件)的考核结果扣除相应金额(违约金)后应支付的价款。

2. 月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的, 按合同金额支付当月运行费用, 85 (含) ~90 分之间, 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月委托运行费用的 0.5%; 80 (含) ~85 分之间,

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月委托运行费用的 1%；80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月委托运行费用的 2%，下不设底。

3. 成交供应商在支付前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4. 支付周期不超过 3 个月。



##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5. 响应函

★6. 承诺函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情况表

（二）技术部分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 偏离表

3. 其他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 1.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 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D2023001 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2. 响应函

### 谈判响应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D2023001 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采购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 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我们的报价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严格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 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谈判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 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如果我们成交, 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 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综合说明: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	
谈判总价（元）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报价明细表

## 报 价 表

谈判供应商（盖章）：

项目名称		新龙生态林湿地委托运行			
项目编号		ZD2023001			
编号	类别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项目总价（每年）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项目总价（两年）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涉嫌恶性竞争, 扰乱市场秩序的, 谈判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供应商情况表

##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1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1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6. 承诺函

###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ZD2023001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 属于\_\_\_\_\_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8. 偏离表

##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项目编号：ZD2023001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揽 新龙生态林湿地运行 服务, 以确保 常州市再生水(中水)利用二期工程中的湿地生态净化系统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采购编号: \_\_\_\_ ) 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新龙生态林湿地运行承揽合同

2. 项目地点: 新龙生态林西区

3. 服务范围: 常州市再生水(中水)利用二期工程中的湿地生态净化系统

4. 服务期限: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经甲方考核合格, 本合同可续签一年(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绿地及道路保洁: 及时清除绿地上生活垃圾、干枯树枝及行走道路边缘 1.5 米内包括生活垃圾、砖块、砾石、板块、烟蒂、纸屑、落地树叶、干枯树枝等垃圾和杂物。清除出的垃圾和杂物依法合理处置, 随产生随处置。

2. 垂直流湿地区域(包括滤池)内水面清澈, 无漂杂物, 出水均匀, 无落地树叶、干枯树枝、秋冬季定期收割水生植物(包括但不限于芦苇、花叶芦竹、香蒲等), 及时清理死亡水生植物, 清出的垃圾杂物依法合理处置。

3. 表面流湿地区域内不得随意改变原有水流方向, 水面清澈, 无漂杂物, 无落地树叶、干枯树枝, 区域内道路整洁, 无生活垃圾等杂物。湿地区域内水生植物修剪整齐, 修剪高度符合要求, 补植: 对被破坏的水生植物及时进行补植, 适当密植。

4. 水上森林湿地区域内水面清澈, 无漂杂物, 湿生乔木发现死树, 要及时清理, 要在两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 并力求规格与树木接近, 补植按树木种植规范进行, 保证成活率达 95%以上, 如达不到, 应于春、秋季补植。

5. 河道湿地区域河面需按甲方要求不定期全面清理。

6. 病虫害防治: 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 及时防治、控制, 用药配比正确, 安全操作。

7. 湿地内其他绿地及设施的维护: 绿地维护做到绿地完善, 花、草、树木不受破坏、绿地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无乱摆乱卖、无乱停乱放的现象。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及时制止。加强监管, 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草地, 没有设摊摆卖, 没有在草地上踢球等进行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绿地各种设施如有损坏, 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以保证设施的完整美观。对护树的竹杆、绑带及时加固, 使其达到护树目的。生长季节随着树木生长, 及时松掉绑在树杆上带子, 以防嵌入树体, 影响树木生长。不能用铁丝直接绑在树杆上, 中间垫胶皮。

8. 灾害天气应急处理: 台风季节, 做好高大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 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 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等措施。暴雪期间, 及时采取用树枝、竹竿等工具进行昼夜掸雪, 以免树干被积雪压塌断裂、树形受损。灾害天气来临应及时检查, 发现问题, 妥善处理, 第一时间组织工人对倒伏树木、地被进行扶正施救, 将死亡率降到最低, 及时清理现场, 保持道路通畅, 恢复到灾前状况。灾害天气过后, 立即统计损失, 上报甲方。

### 第三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元/年(大写\_\_\_元/年, 含增值税, 税率6%)。

1.2 本合同价款包括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运输、安全、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1.3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 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 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涉及的发票均需按付款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 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2. 价款支付

2.1 本合同无预付款。每月合同价款是假设乙方通过服务考核(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的)情况下计算的价款, 而非实际支付款。每月实际支付款为依据《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见附件)的考核结果扣除相应金额(违约金)后应支付的价款。

2.2 月考核得分达到90分的, 按合同金额支付当月运行费用, 85(含)~90分之间, 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月委托运行费用的0.5%; 80(含)~85分之间, 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月委托运行费用的1%; 80分以下为不合格, 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月委托运行费用的2%, 下不设底。

乙方在支付前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支付周期不超过 3 个月。

2.3 甲方应将服务费汇入以下乙方账户:

户名: \_\_\_\_\_; 帐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如乙方的账户信息错误或发生变更, 须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甲方权力与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
4.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年度计划;
6. 提供乙方进行服务所必须的水电等设施;
7.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五条 乙方权力与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 在服务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 负责本区域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工作, 并委派有相关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3.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各项管理活动, 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5. 建立、保存台帐, 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服务事项;

6. 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功能;

7. 合同终止时, 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 并办理交接手续;

8.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为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购买不低于 50 万元额度的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险的;

9.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委托运行合同, 按时完成各项管养任务。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做好管养工作或在甲方通知后未及时整改, 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进场管养, 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委托运行费用中扣除。

2. 由于乙方管养不善所造成的树木、绿植(水生)死亡, 由乙方负责及时补种, 费用

由乙方全额承担（由于甲方改造施工引起的除外）。

3. 乙方必须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对管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植物等废物废料进行合理处置, 严格做到随产生随处置。否则, 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的和经济上的责任。

4. 乙方会同甲方使用部门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进行签证, 乙方在汇总结算时向甲方采购部门提供一份。

5. 甲方可对乙方按合同、招标文件进行服务及时性和服务质量等的考核。考核要求见附件《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 第七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须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 按购买保险, 对于需要持证上岗的工种, 须持证上岗。

2. 乙方承诺为甲方服务的员工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乙方应做好绿化管养人员的安全教育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 与甲方无关; 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 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 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未能达到服务要求的, 按照第 5 条的规定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情形的, 应支付相应违约金:

(1) 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并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 除扣除相应合同价款外, 应另行支付违约金 500 /次;

(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应支付违约金 500 /次;

(3) 乙方未经同意转包、分包的, 应支付违约金 500 /次。

3. 本合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但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除外。

4. 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双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5.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 除承担相应违约金外,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及预期的经济利益、甲方对第三方承担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仲裁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6.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服务费不足时,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7.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 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 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内容如需变更或补充, 应经甲乙双方协商, 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协议

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 合同的解除

2.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除扣除相应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扣发相关费用:

- (1) 乙方在月度考核中综合得分累计两次低于 80 分 (不含) 的;
- (2) 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为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购买不低于 50 万元额度的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险的;
- (3) 未经同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 (4) 有欺诈行为的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5) 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并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
- (6)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4 发生第 9.2.2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 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 应在合理期间内提前向乙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 乙方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 应于收到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乙方对解除合同没有争议的, 应在合同解除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内按本合同 9.3 条的规定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 合同解除的时间以合同解除通知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2.5 发生第 9.2.2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 除解除合同外, 甲方还有权采取以下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 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有关政府采购、服务的招标项目;
- (2) 在下一期定点服务招标、评标中给予适当扣分。

## 3. 合同终止

3.1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 除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撤离的, 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服务, 继续履行本合同, 直至新的服务单位接管本项目。过渡期内本合同继续有效, 但合同期限为不定期, 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合同终止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合同终止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3.2 过渡期内, 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 新龙生态林湿地运行 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移交甲方 新龙生态林湿地运行 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等。过渡期满, 甲方发出的合同终止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到期前, 乙方应撤离现场。乙方不按规定撤离的, 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其物品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如乙方本年度合同考核结果为合格, 但乙方决定合同期满后不与甲方续签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

##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

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一条 保密

1.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2. 未经另一方的同意披露本合同保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披露方承担,造成对方损失的,由披露方予以赔偿。

###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作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甲方联系人: 陈亚东, 电话: 15151959430,

联系邮箱: 303529731@qq.com, qq: 303529731,

地址: 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乙方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邮箱: \_\_\_\_\_, qq: \_\_\_\_\_,

地址: \_\_\_\_\_。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已经送达。

3.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而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由此造成的逾期等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条款外,其他条款继续有效,乙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中没有争议的其他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包括 1 个附件。  
附件：服务项目月度考核办法
2.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u>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u>	乙方(公章): _____
住所地: 飞龙东路 116 号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正文首页载明的时间于 常州市天宁区 签订。



**附件:****服务项目月度考核办法**

为提升新北生态林中水利用湿地区域的景观绿化效果,促进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养护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考核管理,甲方制定以下考核奖惩办法。在乙方履约期间,甲方将采取定期检查、抽查等方式,按照《委托运行考核评分表》(如下附表)所示的检查考核项目,对乙方的委托运行管理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

**(一) 考核评分说明**

1、考核评分项目分三大类、11小项。即基础管理、整体观感、养护质量三大类。其中基础管理考核包括:管理机构、管养制度、操作规范、社会反响四项;整体观感考核包括:景观效果、工作形象、绿地保洁三项;养护质量考核包括:水上森林、垂直流湿地、表面流湿地、河道湿地四项。

2、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项目所占比分别为:基础管理 15 分、整体观感 15 分、养护质量 70 分(其中水上森林 15 分、垂直流湿地 15 分、表面流湿地 15 分、河道湿地 25 分)。

3、考核每月一次:每月由甲方定期组织一次,双方共同现场巡视,按照《委托运行考核评分表》内容检查项逐一考核评分。

**(二) 考评处罚措施**

1、每月考核得分与当月委托运行费用挂钩。当月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不扣减当月委托运行费用;85(含)~90 分之间,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月委托运行费用的 0.5%;80(含)~85 分之间,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月委托运行费用的 1%;80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月委托运行费用的 2%,下不设底。

2、有以下情况的在当月养护费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委托运行期间,乙方因养护不当、管理不善造成植物死亡,或乔灌木存活率明显低于要求,且乙方未及时补植到位或无力补植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第三方补植,补植费用根据植物品种规格,按当时市场价从乙方当月委托运行费用中扣除。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季度委托运行费用不予结算,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组织养护,使养护项目长期处于失控状态的;
- (2) 乙方委托运行质量严重偏离甲方要求,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

4、当季度委托运行费基数扣除上述 1、2、3 项后即即为当季度实得委托运行费用。

**(三) 费用结算方式**

甲方依据上述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委托运行费用。

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项目	项目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月	月	月
基础管理 15分	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组织结构健全,绿化管养人员配备到位,需有明确的现场负责人,管理责任明确。	3			
	管养制度	2、管养制度完善,按要求制定养护计划,进行日常巡查,健全台帐记录;按时参加月度考核检查或甲方临时通知的工作会议。	3			
	操作规范	3、及时编制工作月历且按照养护工作月历、养护技术要求及全年养护计划及时做好修剪、浇水、治虫、松土、施肥、保护等各项养护工作;遵守安全施工操作规程。	4			
	社会反响	4、整改通知及时落实到位,及时处理抢险救灾等突发事件,无社会投诉、媒体曝光或上级部门点名批评。	5			
整体观感 15分	景观效果	1、整体景观面良好,树木成活率达95%以上,无残缺死树,植株健壮,长势旺盛,树形优美。	5			
	工作形象	2、绿化管养定人定岗定时,养护人员统一着装、着装整洁,工具摆放整齐、不乱停车辆。	5			
	绿地保洁	3、绿地无树挂杂物,无死树、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化养护垃圾;养护垃圾及时清理清运,不长时间堆积在现场或垃圾房。	5			
养护质量 70分	水上森林 (15)	1、生长势:长势良好,无明显病枯枝、断枝、下垂枝、过密枝等;生长季无明显黄化现象。	9			
		2、树冠:完整统一,规格一致;骨架均匀合理;绿量适中;分叉点高度一致;与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2			
		3、树干:树干挺直,树干上无芽条;树干上无悬挂物;新种植及胸径15cm以下树按要求及标准竖桩。	2			
		4、病虫害控制: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按规定使用治虫剂,常见病虫害危害在5%以下。	2			
	垂直湿地 (15)	1、景观面貌:滤池水面无藻类,河面无漂浮物,出水均匀	9			
		2、湿地内其他地被植物长势茂盛,无枯叶杂草;水生植物生长良好,高度适宜,覆盖率达到比例,无大面积衰退或滞长现象,无杂草。	4			
		3、病虫害防治:防治及时有效,按规定使用治虫剂,病虫害危害控制在10%以下。	2			
	表面流湿地 (15)	1、景观面貌:湿地液面无漂杂物,出水均匀,湿地内水生植物长势均匀	9			
2、湿地内其他地被植物长势茂盛,无枯叶杂草;水生植物生长良好,高度适宜,覆盖率达到比例,无大面积衰退或滞长现象,无杂草。		4				

		3、病虫害防治: 防治及时有效, 按规定使用治虫剂, 病虫害危害控制在 10% 以下。	未按规定使用治虫剂经查实扣 1 分/次, 有病虫害危害的, 乔灌木扣 0.1 分/株, 绿篱、色块、草坪扣 0.1 分/m <sup>2</sup> 。	2			
河道 湿地 (25)		1、按要求清理河面侵占性水生植物	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全面清理河道侵占性水生植物扣 20 分	2 0			
		2、湿地内其他地被植物长势茂盛, 无枯叶杂草; 水生植物生长良好, 高度适宜, 覆盖率达到比例, 无大面积衰退或滞长现象, 无杂草。	地被有枯叶杂草扣 0.1 分/m <sup>2</sup> ; 水生植物生长较差扣 1-2 分。	3			
		5、病虫害防治: 防治及时有效, 按规定使用治虫剂, 病虫害危害控制在 10% 以下。	未按规定使用治虫剂经查实扣 1 分/次, 有病虫害危害的, 乔灌木扣 0.1 分/株, 绿篱、色块、草坪扣 0.1 分/m <sup>2</sup> 。	2			
考核得分				得分			
考核人员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